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8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500000A_111008860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8860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88600_ATTACH3.
docx、376500000A_111008860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遴薦參與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（團體獎），請於同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事蹟簡介表送府審查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（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）彙辦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銓敘部111年4月8日部管二字第11154437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團體獎：

（一）積極資格：依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，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傑出貢獻獎。

（二）消極資格：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：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- 1、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、警告之處分。
- 2、最近3年內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（三）團體獎推薦作業方式：

- 1、團體獎部分：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。
- 2、審查表件：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，團體獎參選團體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，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。另為凸顯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。
- 3、報送資料：
 - （1）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正本1份送至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。
 - （2）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WORD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三、個人獎遴薦部分，援例逕由本府自歷年度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中，審酌所具事蹟情形後遴薦之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、來函及來函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